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9 條的規定而設立。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基金運用於下列用途—

-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及
-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的帳目。

三.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的投資收入為 552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1,922 萬港元，主要包括支付職員薪酬及行政管理開支的費用為 1,529 萬港元，其餘則用作慈善撥款之用。

四. 委員會在報告年度內共撥款 20 萬港元作慈善用途及經民政事務專員撥予需要援助的家庭/人士。

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現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GBS, JP
2. 東華三院主席 (任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施榮恆先生
3. 葉長清先生
4. 郭岳忠先生
5. 盧維幹先生
6. 馬清煜先生, SBS, JP
7. 湯棋淯女士
8. 楊春棠先生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3頁華人慈善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153章，附屬法例B)第9(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

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人慈善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5年12月1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慈善基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33,210,887	122,426,980
		-----	-----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4	846,165	1,117,114
預支款項		5,136	13,5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28,224,492	21,053,816
		-----	-----
		29,075,793	22,184,435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872,389)	(2,562,245)
未放取假期撥備		(140,361)	(301,65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994,981)	(2,522,785)
		-----	-----
		(2,007,731)	(5,386,685)
		-----	-----
流動資產淨額		27,068,062	16,797,750
		-----	-----
		160,278,949	139,224,730
		=====	=====
累積基金			
累積盈餘		123,706,080	113,435,768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36,572,869	25,788,962
		-----	-----
		160,278,949	139,224,730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股息		5,284,529	5,034,445
利息		237,092	153,957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23,729,442	4,993,193
取消往年度資助金		235,800	-
其他收入		1,992	-
		29,488,855	10,181,595
支出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3,729,442)	(4,993,193)
慈善項目支出	8	(195,518)	(1,413,632)
職員薪酬		(12,117,753)	(12,713,707)
租金及有關費用		(2,092,904)	(1,838,675)
其他營運開支		(1,082,418)	(1,084,044)
兌換虧損		(508)	(24)
		(19,218,543)	(22,043,275)
年度盈餘/(虧損)		10,270,312	(11,861,680)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年度盈餘/(虧損)	10,270,312	(11,861,6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公平值變動	10,783,907	(14,313,219)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21,054,219	(26,174,899)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3 年 4 月 1 日結餘	125,297,448	40,102,181	165,399,629
2013-14 年全面虧損總額	(11,861,680)	(14,313,219)	(26,174,899)
	=====	=====	=====
2014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13,435,768	25,788,962	139,224,730
2014-15 年全面收益總額	10,270,312	10,783,907	21,054,219
	=====	=====	=====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23,706,080	36,572,869	160,278,949
	=====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10,270,312	(11,861,680)
股息		(5,284,529)	(5,034,445)
利息		(237,092)	(153,957)
兌換損失		508	24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3,729,442)	(4,993,193)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3,729,442	4,993,193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309,929	(310,166)
預支款項減少/(增加)		8,369	(4,714)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增加		(1,689,856)	1,023,700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161,294)	68,36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27,804)	360,127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88,543</u>	<u>(15,912,74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5,242,375	4,992,983
已收利息		239,758	158,1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482,133</u>	<u>5,151,13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70,676	(10,761,61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1,053,816	31,815,42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u>28,224,492</u>	<u>21,053,816</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9 條，可酌情決定基金運用於：

-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
-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 章，附屬法例 B)第 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產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股本證券年終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33,210,887	122,426,980

4. 應收帳項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利息	5,710	8,377
股息	838,575	796,928
職員薪酬	-	310,151
其他	1,880	1,658
	—————	—————
	846,165	1,117,114
	—————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7,671,611	15,594,240
存政府部門款項	4,096,725	1,562,650
銀行存款	6,451,156	3,891,947
現金	5,000	4,979
	—————	—————
	28,224,492	21,053,816
	—————	—————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年初結餘	2,562,245	1,538,545
年度撥備	170,036	1,129,921
年度付款	(1,859,892)	(106,221)
年終結餘	872,389	2,562,245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職員薪酬	92,123	64,205
應計租金及有關費用	22,988	22,988
資助金	790,859	2,367,862
其他營運開支	89,011	67,730
	994,981	2,522,785

8. 慈善項目支出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經常性資助金	236,700	1,018,800
慈善計劃(包括撥備撥回)	(41,182)	394,832
	195,518	1,413,632

9. 財務風險管理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帳面金額。

為減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在有聲譽的香港持牌銀行。至於其他於結算日之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如有需要，已為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充足的撥備。

(ii) 市場風險

(1)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若於結算日，有關的股本證券較市價高/低 14% (2014 年：14%)，則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19,000,000 港元 (2014 年：17,0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不過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的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5		2014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上市	133,210,887	133,210,887	122,426,980	122,426,980
	=====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僅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採用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參數，而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不可觀察參數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參數；及

第三級：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參數計量。

10.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 9 條(1)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基金運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支出。

11. 承擔款項

(a) 財務承擔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是資助各項慈善計劃為 477,301 港元 (2014 年：111,575 港元)。

(b) 租務承擔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務的未來總最低租務付款額為：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1 年或以下	1,985,107	1,985,107
在第 2 年至第 5 年內	1,157,978	3,143,085
	3,143,085	5,128,192

1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